**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征集厦门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加快完善我市地方标准体系，根据《厦门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向全市征集厦门市地方标准（以下简称地方标准）制修订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范围**

为满足厦门市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，在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，可以申请地方标准立项。

制定地方标准应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原则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我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，助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，积极吸收、采纳台湾地区标准中先进、合理的技术内容，结合实际采用国际标准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。禁止通过制定服务规范、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，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社会团体、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归集、研究与遴选，并结合本行业、本领域的特殊需要，提出立项申请。

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对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，以及避免与现行有效标准重复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通过的标准申报材料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统一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：纸质版1份、电子版1份；

2.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：纸质版3份、电子版1份；

3.地方标准草案：纸质版3份、电子版1份；

4.有研究基础的项目，应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试验验证报告、统计分析报告等；

5.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，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，应提供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**四、申报截止日期**

地方标准立项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，截止日期为4月30日。以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时间为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，联系电话：0592-2699836，email：xmbz@vip.163.com。

附件：厦门市地方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4月14日

附件

**厦门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**

**立 项 申 请 书**

项目名称：

牵头起草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**填 写 说 明**

1．申请项目时，应提交本申请书一式三份。

2．本申请书用A4纸填报，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。如需另附材料的，可附在申请书后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□制定； □修订，原标准编号：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必要性分析 |
|   |
| 三、可行性分析 |
|  |
| 四、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|
|  |
| 五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|
|  |
| 六、标准制修订进度计划（包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阶段） |
|  |
| 七、牵头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及任务分工 |
|  |
| 八、保障措施（包括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保障情况） |
|  |
| 九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测 |
|  |
| 十、标准宣贯和实施计划 |
|  |
| 十一、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|
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十二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（归口申报主管部门）意见 |
|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